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
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5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2)第 4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7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结果回复如下:

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报告书披露,按照收益法,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4,000.00万元,增值率504.09%。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6.64亿元,约占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的18.85%,占上市公司备考净资产的55.84%。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形成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和分摊至资产组的具体情况;(3)结合标的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秘密、客户关系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得到充分识别,未考虑客户关系等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原因;(4)结合备考报表中商誉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对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

(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预计收入可持续增长

1、报告期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报告期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0,419.38	41,433.34
净利润	14,180.15	6,16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0.15	6,16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9.60	6,019.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新能行业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坚持服务重点领域大客户的发展战略，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根据宁德时代2021年年报，宁德时代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9.06%，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主要随之取得相应增长。

2、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及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端板 1	6,617.33	10,175.50	11,752.32	13,196.19	14,405.35	15,286.59	15,747.89
2	端板 2	749.45	2,109.44	2,436.40	2,736.57	2,987.78	3,169.44	3,265.16
2	侧板 1	12,961.05	28,135.77	32,500.90	36,494.06	39,850.89	42,277.29	43,547.35
3	侧板 2	5,860.51	34,841.22	39,982.88	46,222.46	52,180.38	57,545.98	62,666.39
4	侧板 3	-	-	2,494.50	4,669.74	8,657.77	43,958.48	69,371.82
5	设备工装类	14,161.49	13,113.86	11,491.69	10,572.36	9,938.02	9,540.49	9,349.68
6	其他	1,083.50	2,043.59	1,350.46	1,377.47	1,391.24	1,405.15	1,419.20
	合计	41,433.34	90,419.38	102,009.15	115,268.85	129,411.42	173,183.41	205,367.48
	增长率	-	118.23%	12.82%	13.00%	12.27%	33.82%	18.58%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市场、标的公司取得订单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等，从谨慎性考虑对未来收入情况预测得出。

(1)标的公司市场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政策推动、技术进步及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持续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电动化率为13.4%，同比增长8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1年欧洲30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226.3万辆，同比增长65.7%，电动化率从2020年的11.5%提至19.2%；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71.6万辆，同比增长124.6%，电动化率从2020年的2.2%提至4.8%。相应地，据SNE Research 统计，2021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296.8GWh，同比增长102.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与下游行业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未来发展有关，从国家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动力电池结构件未来发展需求及主要合作客户宁德时代的发展数据来看，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生产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整个行业的增长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标的公司对未来预计增长率为12%-34%之间。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仍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标的公司取得订单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签订的为框架协议，而实际需要产品时宁德时代会通过招标及发送采购计划的形式进行，根据标的公司提供已取得订单的清单显示，2022年1-5月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宁德时代相关模组端板及模组侧板采购订单金额约为7.65亿元。

(3)标的公司经营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8.23%，相应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12%-34%之间)低于报告期水平，本次收入预测较为谨慎，可实现度较高。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标的公司凭借技术积累深厚、产品质量稳定等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作为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重点供应商，在动力电池结构件相关领域核心竞争力较强。

1、科技创新积累深厚

标的公司作为长期扎根于动力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供应商，紧跟产品技术发展，深度了解下游客户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结合客户需求投入研发资源，产品具备多样化、多元化的特点。在产品绝缘耐压、模具冲压尺寸精度等技术指标方面较为优异，并已持续量产。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标的公司在与宁德时代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实现了模组冲压侧板绝缘工艺从贴膜绝缘，至喷涂绝缘，再到热压膜绝缘的迭代创新，并同步开发了模组型材侧板的喷涂绝缘工艺。标的公司通过掌握成熟的冲压工艺及绝缘工艺，能保证客户严格的尺寸公差、绝缘性能等质量要求并为客户第一时间提供可靠的量产方案。

同时，标的公司为宁德时代中某重点国际客户动力电池壳结构件产品的重点供应商，针对该重点项目要求的特殊结构，标的公司通过压接工艺替代了原有的激光焊接工艺，提升了产品形位尺寸公差的一致性，并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工艺成本，同时通过喷涂绝缘工艺替代原有贴膜绝缘工艺，并攻克了喷涂涂层绝缘性能一致性差异等工艺难点，大幅提高产品良品率等指标，并获得相关客户临场检查的充分认可。

2、产品质量稳定

标的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并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以及相关系列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工艺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持续稳定提供高质量产品，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具体质量控制工作由质量中心负责，设置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保证动态、及时、持续的对产品整个流程实行质量监管，目前已经取得了IATF16949认证和ISO14001认证。

3、客户稳定性较高

标的公司客户稳定性较高，下游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其选定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粘性。因此作为供应商一般在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技术积累，已进入国内最大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商宁德时代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长达8年以上。标的公司曾多次获得“CATL优秀供应商”、“CATL投产贡献奖”等认可，优质的产品性能及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

(三)本次评估已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

1、关于客户单一的相关考虑

标的公司客户单一主要系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相对集中且宁德时代行业地位稳固，在全球市场，根据SNE Research统计，2017-2021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2021年宁德时代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场占有率为32.6%；在国内市场，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全年，宁德时代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80.51GWh，市场占有率52.1%，处于国内市场的绝对龙头地位。

此外，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单一属于现阶段的主动性战略选择，标的公司坚持服务重点领域大客户的发展战略，目前与动力电池行业龙头宁德时代深度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围绕宁德时代(CATL)、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池生产企业进行相关电池结构件配套服务，与之形成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及稳固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多次获得“CATL优秀供应商”、“CATL投产贡献奖”等认可。

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已取得诸如宁德时代、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及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能源”)等多家新能源电池企业的供应商资格。标的公司根据自身现有产能等因素考虑，优先保证供应宁德时代的需求，服务好现有客户，按时按质完成订单。标的公司由于优先满足宁德时代订单需求，导致其他供应商订单量较小。

综上，标的公司客户单一，主要基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的特征，标的公司现阶段的主动性战略选择，目前已取得国内其他客户的供应商资格。

2、关于订单延续的相关考虑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通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服务条款（目前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后续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订单量。宁德时代需要对供应商在技术、质量、合作经验等多方面进行考察认证，以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更换供应商的程序相对复杂且成本较高(需要部分终端客户重新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核等)。

(1)针对未经认证的新供应商

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在锂电池传输能量、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撑电池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通常需取得其供应商资质方可为其供货。

动力电池结构件是动力电池的重要组成部件，关系到电池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动力电池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经过严格、复杂和长期的技术磨合，在通过其质量控制体系的考核并取得认可后方能通过认证进入供应商名录。因此，更换未经认证的新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较高。

(2)针对拥有供应商资质的原供应商之间

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电池厂商替换原有供应商的成本也相对较高，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客户黏性较强。因此，一旦双方通过较长时间协作确定合作关系后，供应商在自身产品质量稳定、供货能力有保障的情况下不会轻易被调整，相应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粘性。

具体来看，客户在拥有供应商资质的原有合格供应商之间调整，存在从质量一致性、稳定性考虑的转换成本、时间成本及仓储成本。

A、质量一致性、稳定性考虑的转换成本

不同供应商在产品的质量一致性、稳定性上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在宁德时代相关产品的研发阶段就积极介入，能够持续跟进宁德时代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参与相应新产品的工艺开发和交流，同时结合自身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为其持续提供高质量、高度一致性的精密结构件。客户重新调整原有的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在短时间内较难对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有效把控，存在一定试错成本。

从质量一致性、稳定性考虑，客户对选取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筛选过程，与供应商信任度的建立需要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在成功为客户实现量产服务后，该等客

户在之后项目中往往倾向于继续接受标的公司的服务，以减少转换成本，维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性。

标的公司多次获得宁德时代“优秀供应商”奖，表明标的公司在技术、质量等方面充分得到客户认可，与宁德时代具备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B、时间成本

虽然拥有客户供应商资质的原有合格供应商不需要通过严格和长期的认证程序，但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并且需要通过严格的产品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订货后，客户才会大批量采购，相应产品重新招标、可靠性测试的时间成本也较高。而且在原有供应商之间转换，相关供应商需要对其原有已持续匹配的产能做出调整，在客户产品产能应用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相应调整的时间成本对于客户而言也相对较高。

C、仓储成本

标的公司利用其自身地理位置优势，对客户产品应用方面的相关问题均可及时有效处理，节约客户仓储成本，与客户实现紧密联系。

综上所述，对于标的公司下游客户而言，由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需要单独研发，对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要求严格，客户更换供应商成本相对较大，往往倾向于选择稳定的供应商长期合作，相应订单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3、关于新产品开发的相关考虑

标的公司现阶段业务大部分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进行开发，针对宁德时代对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技术要求，标的公司目前开发的压延工艺、喷涂工艺、贴膜绝缘、喷涂绝缘、热压绝缘等工艺及技术完全能满足宁德时代的技术要求。宁德时代针对动力电池及储能设备的产品更迭主要为结构件形状的改变，届时标的公司根据相应性能指标对模组结构件外形进行重新设计，并进行新产品的试样、小批量生产，再到批量化生产工艺，标的公司拥有的完整工艺技术能满足宁德时代的各项新产品的应用需求，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次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客户单一情况、订单延续性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等，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客户集中度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未来评估预测影响相对较小。

(四)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及可比交易作价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科达利、领益智造、震裕科技、斯莱克、长盈精密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002850	科达利	8.36	68.95	8.20
2	002600	领益智造	1.71	44.10	3.29
3	300953	震裕科技	4.01	71.41	8.17
4	300382	斯莱克	13.33	124.48	10.03
5	300115	长盈精密	2.16	-39.41	4.20
平均值			5.91	77.23	6.78
中位数			4.01	70.18	8.17
标的公司			1.17	11.28	5.89

注1：上市公司市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年度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

注2：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长盈精密对应市盈率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注3：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PS)平均值为5.91，中位数为4.01；市盈率(PE)平均值为77.23，中位数为70.18；市净率(PB)平均值为6.78，中位数为8.17。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及标的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标的公司的市销率为1.17，市盈率为11.28，市净率为5.89，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

2、可比交易的作价估值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中并无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主营业务的标的公司，因此选择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近五年内已经完成实施相关上市公司所收购类似业务的市场交易案例作为参考比较，相关案例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	增值率(%)	动态市盈率(倍)
1	领益智造	002600	领益科技100%股权	660.13	18.07
2	德新交运	603032	致宏精密100%股权	450.42	10.14
3	智慧松德	300173	超业精密88%股权	162.90	13.33
4	华自科技	300490	精实机电100%股份	572.94	16.96
平均值				461.60	14.63
中位数				511.68	15.15
本次交易				504.09	10.67

注：1、动态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交易股权比例)；

2、增值率=(评估值-账面净资产)/账面净资产

与相关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相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为10.67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和中位数；评估增值率为504.09%，比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值略高但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中位数。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收入可持续性增长。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盈利水平、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影响，同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可比交易评估增值率及可比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形成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和分摊至资产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延庆和王颖琳，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增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商誉账务处理。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以标的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考虑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2)第0031号)中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增值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51%股权确定的支付对价为81,600.00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a)	81,600.00
经审计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b)	27,148.10
参考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c=c1+c2+c3)	3,037.92
其中 存货增值(c1)	1,124.95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增值(c2)	1,063.60
固定资产-房屋及机器设备增值(c3)	84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d)	455.6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e=b+c-d)	29,730.33
持股比例(f)	51%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g=e*f)	15,162.47
商誉(h=a-g)	66,437.53

参考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增值额系依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2)第0031号)中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资产的评估，汇总各家子公司评估结果后确定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增值额。各项资产的增值额及评估方法如下：

(一)存货评估增值1,124.95万元

其中存货-原材料评估减值44.53万元，系购置时间较长，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原材料的评估值；其中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

1,169.48万元，产成品一般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销售单价×[(1-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税金及附加率-平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平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实际数量)

(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增值1,063.60万元

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期无形资产带来收益的折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分成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KA_i}{(1+R)^i}$$

式中：P—评估价值

A_i—未来第i年的销售收入(元)

K—收入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的年限(年)

本次评估，预计各项技术涉及产品的未来收入乘以评估对象对应的收入分成率，得出评估对象对收入的贡献收益，即收益提成。

(三)固定资产评估增值849.37万元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其中：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514.48万元。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地产用途为工业，采用房地分估的形式，分别对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其中土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建筑物重置全价×成新率。

(1)土地使用权价值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到的信息，查询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网站，溧阳市于2021年8月4日公布了《溧阳市2020年度基准地价表(基准日：2021年1月1日)》。故本次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基本公式如下：

$$P=P_0 \times R_y \times R_d \times (1 \pm R_a) \times (1 \pm R_e) \times R_p \times S$$

式中：P——待估宗地价值

P₀——待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基准地价

R_y——年期修正系数

R_d——期日修正系数

R_a——区域修正系数和

R_e——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和

R_p——容积率修正系数

S——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建筑物评估:

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应是重新取得或重新开发、重新建造全新状态的估价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正常开发利润)之和。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 采用类比法, 根据同区域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标, 经修正后加计有关专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相关税费、正常开发利润), 确定重置单价, 乘以建筑面积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其中: 对于使用、维护、保养情况正常、价值量小或无法直接现场勘察(如隐蔽工程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2、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334.89万元。设备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 其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 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 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 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两种评估方法, 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

综上，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商誉时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已依据评估报告按评估增值的结果进行了调整，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受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标的公司主营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标的公司在宁德、溧阳、上海及宜宾的各家子公司系为宁德时代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而设立，产量在各地工厂间接实际情况进行分配，认定资产组不以子公司为区分标准，而以是否服务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为标准区分，未来标的公司新增服务于该业务的资产纳入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资产组，新增服务于其他业务的资产不纳入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资产组。综上，标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是一项独立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拟在购买日认定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为构成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标的公司整体，该资产组对应的商誉金额即为66,437.53万元。

三、结合标的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秘密、客户关系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得到充分识别，未考虑客户关系等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应源自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利，并且只有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才能确认无形资产；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一)可辨认资产技术的价值识别

标的公司涉及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秘密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的得到充分识别并估计。标的公司提供了各项技术涉及产品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值，并且未来预计使用寿命也得到充分估计，评估通过标的公司提供数据，采用收益法确定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技术的公允价值。

1、评估方法

本次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技术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折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期无形资产带来收益的折现值

P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分成的现值之和

$$= \sum_{i=1}^n \frac{KA_i}{(1+R)^i}$$

式中：P—评估价值

A_i—未来第i年的销售收入(元)

K—收入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的年限(年)

本次评估，预计各项技术涉及产品的未来收入乘以评估对象对应的收入分成率，得出评估对象对收入的贡献收益，即收益提成。

3、主要参数取值

(1)K取值方法为：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收入成率；本次评估采用“三分”法，即主要考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三大要素：资金、技术和管理，并参考相关专业机构统计的金属制品行业的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范围，通过综合计算，收入分成率为0.8%。

(2)R的取值方法为：折现率一般需要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如技术、市场、资金及管理)以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一般高于企业整体经营风险。经计算取值17.10%。

(3)n的选取方法为：根据无形资产的预测收益年限及其已使用年限，作为未来收益的年限。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经了解，标的公司的各项专利主要是对工艺流程的改进，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良率，主要集中在2016年至2020年间取得。通过与企业管理层、技术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后，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专利的发展及更新，确定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年限为5年，持续到2026年。

(二)未考虑客户关系的原因

1、客户关系认定的条件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十四条：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域名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客户关系的辨认要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关系需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2)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标的公司未确定客户关系理由

(1)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只约定了相互合作的基本条款，框架协议对每年的采购金额没有具体约定，客户相关产品的定点以及具体订单单价及数量是根据每次投标及客户每月的实际生产计划确定，且订单需求周

期短、频率高，虽然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其主要源自于标的公司产品本身的质量、性能等，而其客户关系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角度考量不能依据框架合同可靠估计预计现金流量的流入，不满足“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

(2)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客户关系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依赖于标的公司整体的经营产出能力，无法从标的公司中分离，单独进行交易以取得现金流入。

(3)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框架协议目前期限截止至2024年，标的公司认为基于与宁德时代良好关系可以长期保持合同，企业价值测算过程中可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确定未来收益期限，但基于框架协议及日常订单，标的公司无充分依据确定与宁德时代客户关系的期限。

综上所述分析，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关系缺乏作为客户关系进行量化确认和计量的相应条件。

3、企业价值确定未来收益与无形资产确定未来收益的差异

(1)企业价值未来收益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描述，企业未来现金流入主要依据企业历史收益经营情况、企业现有的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的需求情况、企业自身产能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本次标的公司在收益法测算过程中主要参照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数据、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情况、新能源市场的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的未来投产及发展情况后，结合企业自身产能、投产情况后进行的谨慎性估计。

(2)无形资产未来收益测算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描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入可以根据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区分无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的收益。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只约定了相互合作的基本条款，合同并未约定其相应的产品内容及定价内容。标的公司产品订单主要根据招标程序取得，标的公司无法根据合同的内容确定属于客户关系层次的订单收入。在测算标的公司未来流入是依据各项因素，进行充分假设，最终估算出企业未来的

现金流入，但标的企业并无充分依据或方法从企业未来现金流入中区分出对应宁德时代客户关系的未来现金流入。

综合上述分析，在企业未来现金流量能充分估计的情况下，属于客户关系的现金流量缺少能进行充分估计的依据。

4、同类型上市公司收购业务中客户关系情况

经查询近五年内已经完成实施的相关上市公司收购类似业务的市场交易案例，均未将客户关系识别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	是否将客户关系识别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领益智造	002600	领益科技100%股权	否
德新交运	603032	致宏精密100%股权	否
智慧松德	300173	超业精密88%股权	否
华自科技	300490	精实机电100%股份	否

5、相关案例中确定客户关系的情况

经查询近年来科创板中确定客户关系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标的资产	是否将客户关系识别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华兴源创	688001	苏州欧立通100%股权	是
光云科技	688365	公司收购其乐融融100%股权	是
昊海生科	688366	分别收购了深圳新产业60%的股权、河南宇宙100%股权和珠海艾格100%股权	是

上述公司客户关系确认条件与标的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客户关系确定条件	与标的公司差异分析
华兴源创	苏州欧立通	1、与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苹果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根据品牌厂商要求，与指定代工厂签署相关设备销售合同及订单。签订订单由最终品牌客户决定，高效配合代工厂以保障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并与其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3、应用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同类系列产品的生命周期可达10-20年。	1、标的公司与案例公司行业存在较大差异：苹果产业链成熟时间较长，产品迭代差异较小，动力电池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迭代差异较大。订单的持续获取更依赖于标的公司持续跟进研发，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标的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与案例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合同为框架合同，标的公司签订其他合同不需要宁德时代决定，标的公司仅作为宁德时代的重点供应商，只需要保质保量进行供货，其他采购销售事项并不受终端品牌客户决定；标的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与案例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客户关系确定条件	与标的公司差异分析
			3、标的公司核心产品合作期间相对较短,相应应用产品生命周期较难预测。
光云科技	其乐融融	1、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商平台卖家,用户预先支付费用,根据自身需求选择1个月至1年周期的SaaS产品; 2、服务市场出于保护用户的考虑对用户累计订购产品时间进行限制; 3、客户变更软件将会发生一定的人员培训成本并会影响卖家的经营,因此在软件到期后,客户选择续费的概率也较大,可以合理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为其乐融融带来可计量的收益。	1、标的公司与案例公司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2、案例公司依据网络用户的预付机制及用户对软件依赖性的用户粘度概念确定客户关系,标的公司不存在预付机制和用户粘度机制,标的公司与本案例存在较大差异。
昊海生科	深圳新产业、河南宇宙、珠海艾格	1、直销及经销网络,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的人工晶状体产品直销及经销网络,该人工晶状体是白内障手术中的核心耗材,具有不可替代性; 2、深圳新产业、河南宇宙和珠海艾格与其经销商签订的是期限为1-5年不等的产品区域经销合同,经销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约定目标销售量。	1、标的公司的产品不具有不可替代性,产品不可替代性上与本案例不同; 2、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为框架协议,未明确产品单价及数量与本案例的合同形式不同。

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第31问,“部分首发企业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以及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等事项,实务中应注意哪些方面?”中的回答“在上述企业合并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评估师应按照公认可靠的评估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因此,中介机构在核查客户关系的确认时应保持足够的谨慎,对证据的确凿性和公允价值的可计量性进行充分论证。

标的公司从客户关系的定义、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客户关系确认属性、同行业标的收购是否确定客户关系以及与相关确定客户关系案例确认条件的差异等因素进行分析,从谨慎角度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关系属性不符合确认标准,因此,标的公司将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归属于商誉。四、结合备考报表中商誉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对商誉减值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商誉减值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2021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商誉余额为66,437.53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85%、55.84%,占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本

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 2、查阅同业上市公司及客户宁德时代公开披露信息，依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及可比交易案例的作价，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3、了解并评价聘用的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与外部评估师讨论，了解评估师对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对估值影响的考虑；了解评估师对盈利预测等关键假设的考虑；了解评估师对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识别的考虑；
- 4、查阅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标的公司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识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合理；
- 5、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未将客户关系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对比可比交易案例是否将客户关系确认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评估已考虑客户单一、订单延续及新产品开发等风险因素，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未来收入可持续性增长。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报告期盈利水平、预测期收入增长情况、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作价等情况，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 2、本次评估过程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客户单一、订单延续、新产品开发等风险；
- 3、考虑相关协议不具备独家性，标的公司不能充分估计预计现金流量的流入，也不能充分估计预计收益期限，因不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客户关系不能确定为可辨认无形资产。

问题7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3.34万元、90,419.38万元，其中侧板产品、端板产品、设备工装产品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234.60%、增长66.76%和减少7.40%。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业务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之和，其中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宁德时代指定；标的公司以产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客户扩产及出货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需求变动、各类产品之间的配套关系，补充披露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定价模式、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模式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精密结构件的验收安排，说明标的公司在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客户扩产及出货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随着国内新能源终端市场增长超预期，带动国内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220GWh，相对2020年增长175%。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3.34万元、90,419.38万元，同比增长118.23%，其中侧板、端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收入分别为26,188.35万元、75,261.93万元同比增长187.39%，与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增幅175%相当。

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业公司	同比业务	2021年收入	2020年收入	同比增长
科达利	锂电池结构件	432,227.47	187,834.20	130.11%
领益智造	汽车产品(电池结构件)	44,367.03	18,368.41	141.54%
长盈精密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电池结构件)	112,931.17	50,281.37	124.60%
震裕科技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65,439.67	57,124.38	189.61%
斯莱克	电池壳业务	7,838.35	6,723.79	16.58%
	同业平均值	-	-	120.49%
	同业平均值(不含斯莱克)	-	-	146.47%
标的公司	端板侧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	75,261.93	26,188.35	187.39%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斯莱克因从事圆柱形电池壳业务，与动力电池结构件下游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除斯莱克外其他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幅为124.60%-189.61%，平均值为146.47%，与标的公司2021年侧板、端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收入增幅相近。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依据宁德时代2021年年报披露实现营业总收入1,303.56亿元，同比增长159.06%；其中动力电池系统销量116.71GWh，同比增长162.56%。宁德时代深化与特斯拉、现代、福特、戴姆勒、长城汽车、理想、蔚来等全球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与特斯拉于2020年2月签署协议开展业务合作，约定自2020年7月起至2025年向特斯拉供应产品。宁德时代2020年年报披露动力电池系统产能69.10GWh，在建产能77.50GWh，2021年年报披露电池系统产能170.39GWh，在建产能140.00GWh。

综上，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国内新能源终端市场大幅增长，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与终端市场增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幅、主要客户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增幅均相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二、结合下游需求变动、各类产品之间的配套关系，补充披露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板产品	62,976.99	69.65%	18,821.56	45.43%
端板产品	12,284.94	13.59%	7,366.78	17.78%
设备工装产品	13,113.86	14.50%	14,161.49	34.18%
其他	2,043.59	2.26%	1,083.50	2.62%
合计	90,419.38	100.00%	41,433.34	100.00%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宁德时代业绩增幅影响，其动力电池系统销量116.71GWh，同比增长162.56%。标的公司侧板、端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收入同比增长187.39%，导致侧板、端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收入占比由63.21%上升为83.24%，未来侧板、端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系标的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方向，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其中侧板产品收入显著增加系标的公司于2020年定点生产宁

德时代一款侧板产品2，该款产品服务于宁德时代某重点客户，2021年销售收入34,841.22万元，同比增长494.51%，由此导致侧板产品收入占比大幅增加。设备工装产品主要包括非标定制的设备、机加工件及工装夹具等，其中设备产品2021年因原材料涨价及供应商竞争激烈，标的公司集中资源扩大侧板产品及端板产品的生产销售，减少了对该业务的投入，因而设备工装产品2021年收入小幅下降。

虽然同一款动力电池的结构件在装配上存在若干侧板与若干端板组合成一套的关系，但客户在下达采购订单时均是按侧板产品及端板产品最终对应车型的产品型号分别与多个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客户按单个物料代码进行采购，标的公司在各型号产品取得的供应份额不相同，故各型号产品取得的订单不存在配套关系。因此，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在侧板和端板之间不存在配套关系。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在侧板产品和端板产品之间不存在配套关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占比变动系受最终客户需求影响，尤其是侧板产品2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侧板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其他类别收入占比被稀释，收入构成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三、结合定价模式、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模式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标的公司的定价模式

标的公司虽与宁德时代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的开展则按型号分别履行投标程序，中标后标的公司即获得相应产品的订单，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宁德时代的需求动态调整。合作框架协议中关于报价的相关条款如下：

“4.1.1 甲方向乙方提出询价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询价后按询价文件中的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报价，乙方承诺报价在其有效期内是真实有效的。甲方不应因提出询价要求而受到任何约束。

4.1.2 乙方有义务明确地在其报价中指出与甲方要求之间的任何偏差，与生产样品、替代样品之间的偏差、与发送或提供给乙方的与此有关的要求之间的偏差。否则，甲方的要求应被视为乙方报价的一部分。

4.1.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货价格不高于相同规格型号之产品在类似商务条件下出售给乙方其他客户的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在后续采购款项中直接扣减价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等。

4.1.4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如实告知甲方产品市场行情及分包方信息。”

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框架协议未包含任何委托加工或加工费的条款，标的公司系按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分别进行报价，报价考虑相关型号产品的原材料构成价格、标的公司生产所耗用的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并加成合理的利润。宁德时代在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多个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估后，会通知标的公司是否中标为该型号精密结构件的供应商。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从经宁德时代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遴选供应商，经过询价比价程序，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和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上发生了明显变化，功能从具有一定通用性的铝原料转变成专用于特定产品的结构件。在此过程中标的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同时承担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毁损、灭失和价格波动等风险，完全取得原材料的控制权。因此，标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原材料的使用并通过生产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系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依据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框架协议“甲方对乙方产品的品牌及制造商有特殊要求的，乙方保证产品品牌及制造商符合甲方要求”，最终客户参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定点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宁德时代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进行定点认证，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系宁德时代对最终产品质量的保证机制。标的公司从经宁德时代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遴选的供应商处采购主要原材料，系宁德时代对供应商的普遍要求，并非对标的公司的特殊要求。虽然主要材料需从经宁德时代的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但标的公司在采购物料过程中承担主要责任，标的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议定价格、独立交付及与供应商结算。同时标的公司还需承担存货价格波动风险，2021年度铝价上涨，相关产品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毛利率下降。

(二)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2020年和2021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50.77%、58.30%，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72.18%、82.03%，202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承担了材料成本增加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因此从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公司并非以固定的加工费率向宁德时代收取委外加工费。

(三)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承担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经过生产流程将多种原材料整合成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转让给最终客户。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经查询同业可比公司科达利、领益智造、长盈精密、震裕科技、斯莱克公开披露信息,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标的公司独立向宁德时代提供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模式并非委托加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精密结构件的验收安排,说明标的公司在产品交付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依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的框架协议“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负责以符合甲方和产品需要的适当包装和运输方式自行将产品运输或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管理、包装、存储、装卸、运输及保险等费用。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之后转移至甲方。”对于精密结构件,公司以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的产品系标准化产品,客户现场定点验证,根据以往积累的经验,公司交付的产品已满足约定的标准和条件,不良品退货率极低,客户依据来料检验标准包括外观、重量、规格等要求进行的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标的公司产品交付时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同时客户将产品入库的数量及时间录入供应商系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综上,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时,客户即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该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科达利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 VMI 仓库，自出库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公司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数量、金额，公司根据客户领用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非 VMI 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当月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并在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
领益智造	本集团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长盈精密	公司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件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	①普通模式：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样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样件送至客户，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铁芯冲压件、锂电池结构样件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精密结构件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上线数量、金额，对账一致后，表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精密结构件的控制权，此时公司将客户领用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斯莱克 商品类销售收入 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除科达利VMI模式和震裕科技寄售模式下以客户生产领用时点确认收入，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产品交付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业上市公司及客户宁德时代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同业及最终客户的业绩变动情况，与标的公司进行分析与比较；
- 2、对分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客户订单在各产品之间的配套关系进行访谈并得出结论；
- 3、查阅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间的框架合同及订单，对成本结构进行分析性复核，比照新收入准则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应适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查阅同业上市公司年报是否有收入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披露；
- 4、查阅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间的框架合同及订单，比照收入准则及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复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主要受益于国内新能源终端市场大幅增长，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与终端市场增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幅、主要客户动力电池系统销售增幅均相近，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标的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占比变动系受最终客户需求影响，销售收入在各类产品之间不存在配套关系，收入构成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3、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模式实质不属于委托加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公司以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8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成本分别为29,141.52万元、64,258.83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从72.18%上升至82.03%，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均下降。毛利率为29.67%、28.93%，高于2021年度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数23.05%。其中，侧板产品、端板产品、设备工装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标的公司有部分产品的CNC加工等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请公司：(1)结合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3)结合标的公司各产品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情况，披露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金额占比，说明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产品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板产品	直接材料	35,837.76	85.36%	9,524.51	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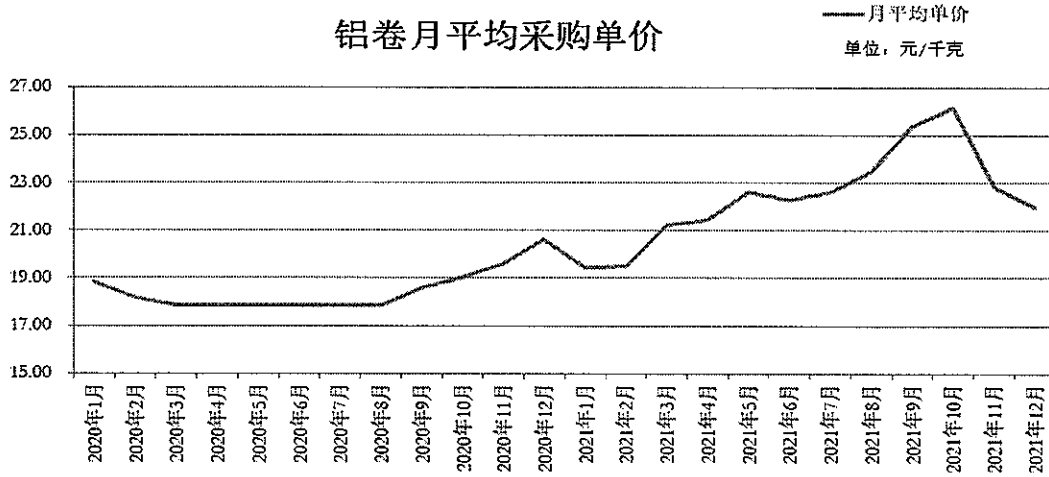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970.40	7.07%	1,264.64	10.46%
	制造费用	3,178.14	7.57%	1,300.67	10.76%
	合计	41,986.30	100.00%	12,089.82	100.00%
端板产品	直接材料	9,106.01	81.12%	4,443.80	69.45%
	人工成本	1,348.89	12.02%	1,020.69	15.95%
	制造费用	770.77	6.87%	934.15	14.60%
	合计	11,225.67	100.00%	6,398.64	100.00%
设备工装产品	直接材料	6,993.49	69.59%	6,657.31	66.35%
	人工成本	1,891.73	18.82%	1,996.75	19.90%
	制造费用	1,164.70	11.59%	1,380.13	13.75%
	合计	10,049.92	100.00%	10,034.19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775.12	77.75%	408.03	65.93%
	人工成本	41.70	4.18%	52.06	8.41%
	制造费用	180.13	18.07%	158.78	25.66%
	合计	996.95	100.00%	618.88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52,712.38	82.03%	21,033.65	72.18%
	人工成本	6,252.72	9.73%	4,334.14	14.87%
	制造费用	5,293.73	8.24%	3,773.73	12.95%
	合计	64,258.83	100.00%	29,141.5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受成本结构变动和原材料涨价两个因素影响。

首先所有收入类别中侧板产品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比平均值高出3至6个百分点；同时侧板产品2021年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增大影响收入大幅增长234.60%，是总体营业收入增幅的2倍，导致侧板产品收入份额占比由45.43%增长至69.65%，两者共同影响导致整体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项目	直接材料占比		收入增幅	收入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侧板产品	85.36%	78.78%	234.60%	69.65%	45.43%
端板产品	81.12%	69.45%	66.76%	13.59%	17.78%
设备工装产品	69.59%	66.35%	-7.40%	14.50%	34.18%
其他	77.75%	65.93%	88.61%	2.26%	2.62%
合计	82.03%	72.18%	118.23%	100.00%	100.00%

铝卷月平均采购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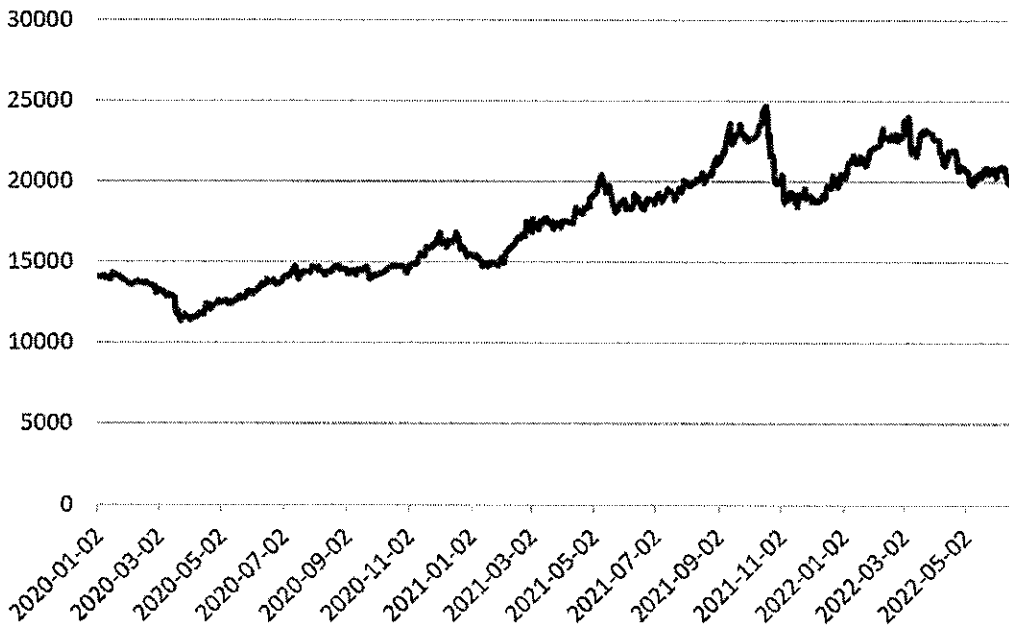
从原材料价格变动看，2020年至2021年各类铝材价格有显著上涨。标的公司侧板产品和端板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卷、铝型材、水冷板、深加工铝板。这些主要材料均是由铝锭或铝合金材料经粗加工或精加工而成。因此标的公司2021年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受铝材价格上涨而占比上升。

(二)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价期货价格走势在2020年至2021年呈上升趋势。具体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沪铝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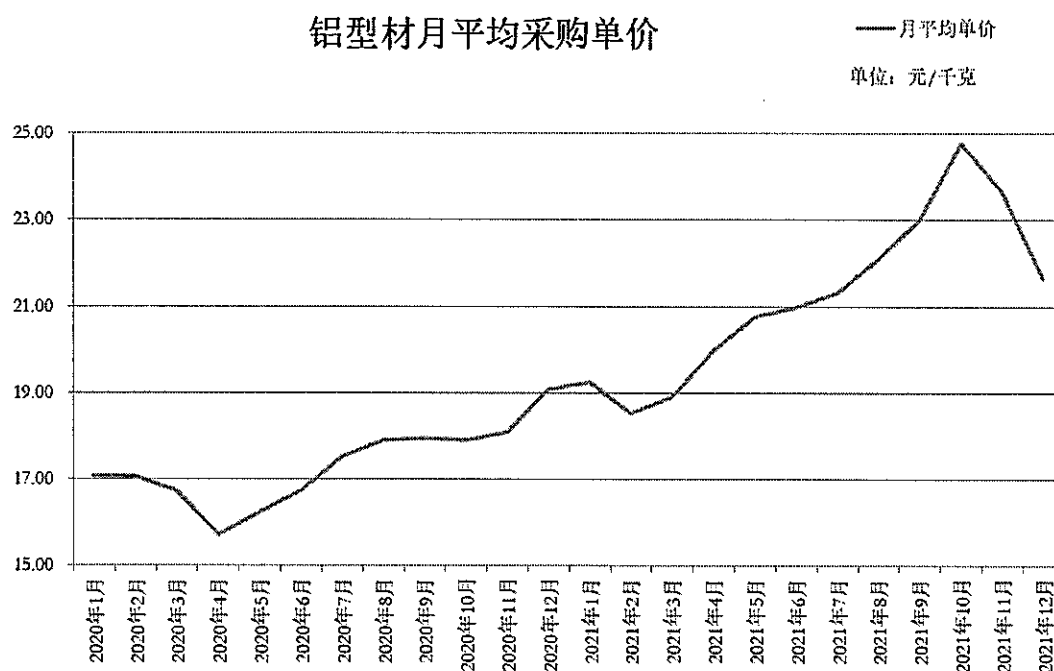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铝卷采购单价趋势如下：

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采购铝卷的价格走势与铝的期货价格走势趋同。铝卷为侧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度铝卷采购平均单价为18.81元/千克，2021年度铝卷采购平均单价为22.74元/千克，2021年度的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的采购均价上涨了20.91%。

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铝型材采购单价趋势如下：



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1年采购铝型材的价格走势与铝的期货价格走势趋同。铝型材为端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度铝型材采购平均单价为17.52元/千克，2021年度铝卷采购平均单价为21.46元/千克，2021年度的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的采购均价上涨了22.44%。

综上，2021年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系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的侧板收入大幅增长，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上涨，带动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增加。

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斯莱克未披露成本结构外，其他公司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成本结构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比增加
科达利	直接材料占比	60.80%	56.08%	4.72%
长盈精密	直接材料占比	67.91%	65.67%	2.24%
震裕科技	直接材料占比	71.10%	66.76%	4.34%

可比公司	成本结构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比增加
领益智造	直接材料占比	81.93%	76.50%	5.43%
平均值	直接材料占比	70.44%	66.25%	4.18%
标的公司	直接材料占比	82.03%	72.18%	9.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度均有所上涨，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的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涨幅，主要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同行业略高，受原材料涨价影响更大，同行业中领益智造直接材料占比最高，2021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也最显著；另一方面标的公司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的侧板收入大幅增长，侧板产品收入占比由45.43%增长至69.65%，导致总体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二、结合不同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标的公司侧板及端板产品按最终客户的型号品类较多，为比较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参考主要产品类别及销售单价，将侧板划分为侧板产品1和侧板产品2；端板划分为端板产品1和端板产品2。

类别	细分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侧板产品	侧板产品1	28,135.77	12,961.05	30.76%	31.90%
	侧板产品2	34,841.22	5,860.51	35.41%	44.32%
端板产品	端板产品1	10,175.50	6,617.34	8.23%	12.10%
	端板产品2	2,109.44	749.45	10.51%	22.30%
设备工装产品		13,113.86	14,161.49	23.36%	29.14%
其他		2,043.59	1,083.50	51.22%	42.88%
合计		90,419.38	41,433.34	28.93%	29.67%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其中设备工装产品多为定制产品规格不一，无法按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其主要材料成本多为金属制品，受原材料涨价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占收入主要部分的侧板产品及端板产品销售单价、成本单价及单价变动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销售单价(元)		成本单价(元)		单价变动(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售价	成本
侧板产品	侧板产品1	10.63	8.93	7.36	6.08	1.70	1.28

类别	细分类别	销售单价(元)		成本单价(元)		单价变动(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售价	成本
	侧板产品2	433.10	442.77	279.75	246.55	-9.67	33.20
端板产品	端板产品1	11.36	9.36	10.42	8.23	2.00	2.19
	端板产品2	5.60	4.70	5.01	3.65	0.90	1.36

侧板产品1毛利率下降1.14%，其中销售单价增加19.04%，成本单价增加21.05%，侧板产品1主要材料为铝卷，标的公司2021年铝卷采购均价较2020年上涨了20.91%，鉴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2021年销售单价有所上调，但涨价幅度低于成本单价上涨幅度，因此2021年侧板产品1毛利率下降1.14个百分点。

侧板产品2毛利率下降8.91%，其中销售单价下降2.18%，成本单价增加13.47%，侧板产品2系2020年三季度导入的新产品，2021年销量增长后销售单价有所下调，侧板产品2的主要材料系深加工后的深加工铝板及水冷板，受原材料涨价影响较铝卷略小，深加工铝板2021年采购均价较2020年上涨了16.67%，水冷板2021年采购均价较2020年无明显波动。由于单位售价下降，单位成本上升，因此，2021年侧板产品2毛利率下降8.91个百分点。

端板产品1毛利率下降3.87%，其中销售单价增加21.37%，成本单价增加26.61%，端板产品1主要材料为铝型材，2021年铝型材采购均价较2020年上涨了22.44%，鉴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2021年销售单价有所上调，但涨价幅度低于成本单价上涨幅度，因此，2021年端板产品1毛利率下降3.87个百分点。

端板产品2毛利率下降11.79%，其中销售单价增加19.15%，成本单价增加37.26%，端板产品2主要材料为铝型材，2021年铝型材采购均价较2020年上涨了22.44%，端板产品2由于本身销售单价较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有限，涨价幅度低于成本单价上涨幅度，因此，2021年端板产品2毛利率下降11.79个百分点。

综上，2021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成本增加比率与标的公司2021年采购各类铝材的价格上涨比率相近，鉴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2021年销售单价有所上调，但涨价幅度低于成本单价上涨幅度，各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但由于毛利率较高的侧板产品2收入占比由14.14%增加至38.53%，在结构上弥补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1年标的公司总体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0.74个百分点。

三、结合标的公司各产品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情况，披露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对比分析及产品竞争优势

2021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占比	主要客户结构
科达利	锂电池结构件	96.75%	第一名：37.83% 第二名：21.03% 第三名：7.36%
	汽车结构件	2.37%	
领益智造	消费电子(结构件等)	95.53%	第一名：23.84% 第二名：6.85% 第三名：6.06%
	汽车产品(电池结构件等)	1.46%	
震裕科技	锂电池结构件	54.53%	第一名：52.84% 第二名：7.78% 第三名：6.65%
	电机铁芯	23.58%	
斯莱克	易拉盖/罐设备及系统改造	65.54%	第一名：16.24% 第二名：15.01% 第三名：8.66%
	易拉盖/罐设备零备件	11.48%	
	电池壳业务	7.81%	
长盈精密	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	43.18%	第一名：27.44% 第二名：12.53% 第三名：9.74%
	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件	40.05%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	10.22%	
标的公司	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侧板、端板)	83.24%	第一名：92.99% 第二名：1.64% 第三名：1.2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标的公司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标的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且客户集中度高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坚持服务重点领域大客户的发展战略，现阶段主要给宁德时代提供侧板、端板等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标的公司在宁德时代产品研发阶段就积极介入，参与新产品的工艺开发和交流，并结合自身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为其持续提供高质量、高度一致性的精密结构件，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日益加深了对其业务和产品的理解，从而不断巩固、加强和拓展客户合作关系。同时，为了更贴近客户，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标的公司在宁德、溧阳、上海、宜宾等多地布局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标的公司曾多次获得“CATL优秀供应商”、“CATL投产贡献奖”等认可，标的公司作为优秀供应商的客户服务能力得到认可。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大客户的战略，在产品质量、客户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

(二)标的公司的市场占用率

根据公开资料，暂无法获得标的公司在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整体市场的占有率数据。通过分析主要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度报告数据，标的公司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产品的相对市场份额概况如下：

公司	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相对市场占比
科达利	锂电池结构件	432,227.47	51.57%
领益智造	汽车产品(电池结构件)	44,367.03	5.29%
震裕科技	锂电池结构件	165,439.67	19.74%
斯莱克	电池壳业务	7,838.35	0.94%
长盈精密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模组(电池结构件)	112,931.17	13.48%
标的公司	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侧板、端板)	75,261.93	8.98%
合计		838,065.62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标的公司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类似产品的相对市场份额处于中间地位，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三)标的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21年度毛利率为28.93%，高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数23.05%，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不同，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大客户的战略，在产品质量、客户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且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具备合理性。

此外，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分析，与标的公司产品结构最为近似的科达利比较(电池结构件占比均达到80%以上)，毛利率无明显差异，且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	2021年
科达利	28.16%	26.25%
标的公司	29.67%	28.93%
差异率	1.51%	2.68%

综上，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大客户的战略，在产品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且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毛利率高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不同，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金额占比，说明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2021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商明细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名称	加工的产品	外协加工工序	结算方式	本期加工费金额	占全年外协加工费比例
宁德凯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侧板产品	膜切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321.37	15.51%
宁德政谷模具有限公司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306.70	14.80%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98.55	9.58%
福州广路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66.91	8.06%
东莞市横沥博骏五金加工厂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34.77	6.51%
合计				1,128.32	54.46%

2020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商明细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名称	加工的产品	外协加工工序	结算方式	本期加工费金额	占全年外协加工费比例
福建金汉科技有限公司	端板产品	CNC加工、阳极氧化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280.37	22.55%
宁德凯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侧板产品	膜切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59.29	12.81%
宁德市恒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56.45	12.58%
嘉善昆季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44.63	11.63%
东莞市横沥博骏五金加工厂	端板产品	CNC加工	按片结算，月结60天	106.85	8.59%
合计				847.59	68.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端板产品的CNC加工及侧板产品中绝缘膜的切割，外协供应商根据标的公司的技术要求和制造图纸进行生产，不涉及标的公司生产活动的核心技术。CNC加工和膜切工艺难度较低，供应商替换较为容易，标的公司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为4.36%、3.28%，占比较小，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公开报价；

3、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对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4、获取标的公司的采购入库序时簿，复核主要材料采购单价的月度变化情况，并与市场公开报价进行对比；

5、对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成本构成、产品销售单价和产品成本单价的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6、将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毛利率、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7、获取标的公司的外协加工商清单，复核各外协加工商各期的加工费金额，计算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获取与外协加工商所签订的合同，复核加工费结算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系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的侧板收入大幅增长，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增加；

2、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增加，且成本增幅大于售价增幅导致 2021 年毛利率总体略有下降；

3、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动力电池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大客户的战略，在产品方面积累了竞争优势，且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毛利率高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不同，具备合理性；

4、标的公司外协加工工艺难度较低，供应商替换较为容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单一外协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4.36%、3.28%，占比较小，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问题9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102.46万元、43,416.71万元，同比增长66.33%。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

账龄、逾期时间及逾期的原因，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披露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3)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结算方式	信用期限	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宁德时代集团	次月对账，15号前到票	货到月结90天，到票起算	41,641.63	40,914.65	98.25%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次月对账，15号前开票	开票后60天内付款等	615.61	615.61	100.00%
福建瀚盈集团	次月对账，20号前开票	开票后90天内付款等	529.48	529.48	100.00%
宁德新能源集团	次月对账，15号前到票	货到月结90天，到票起算	215.80	215.80	100.00%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次月对账，30号前开票	开票后60天内付款等	158.29	158.29	100.00%
合计			43,160.81	42,433.83	98.32%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集团、福建元晟汽车、福建瀚盈集团、宁德新能源集团、广东和胜新能源等，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均采取当月发货次月结算的结算方式，并给予客户60至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1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43,160.81万元中42,433.83万元于期后已收回，回款比例98.32%。

标的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102.46万元、43,416.71万元，同比增长66.33%，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433.34万元、90,419.38万元，同比增长118.23%，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但由于标的公司与客户结算周期约为3至4个月，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主要为最后3至4个月的销售货款，其中侧板及端板业务随着宁德时代在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业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2020年最后4个月销量大幅上升，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52.54%，从而提高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在2021年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因此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经调整比较口径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设备类销售)增幅与对应的当年9-12月销售收入增幅同比变动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增长率
应收账款余额	26,102.46	43,416.71	66.33%
应收账款余额(不含设备类销售)	23,623.40	42,606.86	80.36%
全年销售收入	41,433.34	90,419.38	118.23%
9-12月的销售收入	21,768.08	40,814.67	87.50%

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应收账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应收账款余额	26,102.46	43,416.71
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26,031.19	42,624.76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9.73%	9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2.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7	13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末及2021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31.19万元及42,624.7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73%及98.18%，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且回款情况良好。标的公司2020年及202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3次及2.77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57天及132天。标的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有缩短，与主要客户3至4个月的回款周期基本保持一致。标的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逾期时间及逾期的原因，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销售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披露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11.13	28,599.54	411.34	0.25	-	16.16	其中15.91万元逾期1-2年，0.25万元逾期2-3年	主要逾期款均为1年以内的逾期，系正常经营范围内，对账及付款延迟所致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6.34	3,986.34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4.61	3,787.30	-	37.31	-	85.26	逾期1年以内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72.46	1,961.73	10.74	-	-	-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03.48	1,220.98	282.50	-	-	3.56	逾期1年以内	
合计	40,298.02	39,555.89	704.58	37.56	-	104.98		
2020年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2.59	17,464.21	16.67	-	11.71	28.38	其中16.67万元逾期1-2年，11.71万元逾期2-3年	主要逾期款均为1年以内的逾期，系正常经营范围内，对账及付款延迟所致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95	3,970.93	41.02	-	-	1.25	逾期1-2年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11.94	2,211.94	-	-	-	58.61	逾期1年以内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55	835.55	-	-	-	0.15	逾期1年以内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	-	-	-		
合计	24,900.09	24,830.69	57.69	-	11.71	88.39		

注：部分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系设备类销售，因合同约定分阶段收款故不视为逾期。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及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差异系披露口径不同，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进行披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故营业收入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合并后披露。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如下：

1、根据股权控制关系，宁德时代集团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根据股权控制关系，宁德新能源集团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根据股权控制关系，福建瀚盈集团包括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按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前五			应收账款前五		
		客户	金额		客户	金额
2020年度	1	宁德时代集团	36,309.23	1	宁德时代集团	24,374.96
	2	宁德新能源集团	2,731.01	2	宁德新能源集团	870.68
	3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563.07	3	福建瀚盈集团	278.75
	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454.16	4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57.04
	5	福建瀚盈集团	314.91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17
2021年度	1	宁德时代集团	84,083.42	1	宁德时代集团	41,641.63
	2	宁德新能源集团	1,465.24	2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615.61
	3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1,153.89	3	福建瀚盈集团	529.48
	4	福建瀚盈集团	955.55	4	宁德新能源集团	215.80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3.46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29

2020年营业收入第四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期末回款较及时，合并口径应收位列第八名，合并口径应收账款第五名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位列第六名。

综上，报告期内按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不存在显著差异。

披露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客户	欠款方	金额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92.5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1.9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211.94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48.06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客户	欠款方	金额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7.58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4
	小计	24,374.96
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5.55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3
	小计	870.68
3 福建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6.17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72.58
	小计	278.75
4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57.04
5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17
合计		25,902.60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口径客户	欠款方	金额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11.13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86.3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4.6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72.46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03.48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5.35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43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19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84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63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
	小计	41,641.63
2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元晟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615.61
3 福建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99.68
	福建骏鹏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9.80
	小计	529.48
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2.9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
	小计	215.80
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29
合计		43,160.81

三、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收购方先惠技术的会计政策执行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计算复核，依据标的公司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先惠技术会计政策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的公司无需补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及结果：

(一)选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逾期信用损失，依据历史期间(一般为3-5年)实际损失率，对本期应收款项未来损失可能性进行判断

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年以内	12,320.45	26,031.19	42,624.76
1-2年	0.61	59.45	750.07
2-3年	8.30	-	41.79
3年以上	3.51	11.81	0.10
其中上年3年以上本年继续迁移	-	3.51	0.10
合计	12,332.87	26,102.45	43,416.82

(二)计算平均迁徙率(未及时收回，迁徙至下期的比率)

账龄	2XX1年	2XX2年	迁徙率
1年以内	A1	B1	B2/A1
1-2年	A2	B2	B3/A2
2-3年	A3	B3	(B4-B5)/A3
3年以上	A4	B4	B5/A4
其中上年3年以上本年继续迁移	A5	B5	

账龄	2019-2020年 迁徙率	2020-2021年 迁徙率	平均 迁徙率
1年以内	0.48%	2.88%	1.68%
1-2年	0.00%	70.29%	35.15%
2-3年	100.00%	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0.85%	50.43%

(三)根据上表中计算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虽然近年来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形式存在下行压力,但标的公司业务所属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板块未来增长的形势较好,综合来看历史数据与未来预期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同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一定程度的上调,其中1年以内部分调高至4%/6%,1-2年部分调高至8%/12%,2-3年部分调高至30%/40%,3年以上部分调高至100%。

账龄	注释	迁徙率	使用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的过程	历史损失率	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先惠技术会计政策
1年以内	a	1.68%	a*b*c*d	0.15%	1%	4%/6%
1-2年	b	35.15%	b* c*d	8.86%	10%	8%/12%
2-3年	c	50.00%	c*d	25.21%	30%	30%/40%
3年以上	d	50.43%	d	50.43%	100%	100%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列示如下:

科达利		领益智造		斯莱克		长盈精密		震裕科技		标的公司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项目	坏账政策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1年以内	5%	3个月以内	4%	未逾期	1%	1年以内	4%/6%
1-2年	10%	1-2年	10%	1-2年	10%	3-6个月	5%	逾期1年以内	10%	1-2年	8%/12%
2-3年	30%	2-3年	20%	2-3年	50%	6-12个月	18%	逾期1-2年	30%	2-3年	30%/40%
3-4年	50%	3-4年	50%	3年以上	100%	1-2年	86%	逾期2-3年	80%	3年以上	100%
4-5年	80%	4-5年	50%			2年以上	100%	逾期3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0年末及2021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73%及98.18%,标的公司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客户风险组合按4%/6%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达利、领益智造、斯莱克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长盈精密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4%-18%计提坏账,震裕科技未逾期的应收账款按1%计提坏账,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10%计提坏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按历史迁徙率计算所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低于目前执行的收购方先惠技术会计政策中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
- 2、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结合明细账对标的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复核，并核查期后回款记录；
- 3、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明细账，结合访谈情况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 4、查阅了应收账款账龄表，对标的公司补充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龄及逾期情况、合并口径应收前五名进行了复核；
- 5、检查了标的公司依据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过程，并执行了重新计算的程序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结合计算结果与标的公司执行的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标的公司执行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系随着宁德时代在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业务增长，标的公司2020年最后4个月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从而提高了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增长与销售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 2、应收账款前五名及营业收入前五名的差异系披露口径不同，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进行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名按客户所属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合并后披露。按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前五名不存在显著差异；
- 3、标的公司按历史迁徙率计算所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合理，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审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坏账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10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926.90万元和4,038.67万元，同比增长335.72%，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请公司结合应收款项融资的出票方、金额及交易背景，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出票方、金额及交易背景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如下：

出票方	票面金额(万元)	承兑人	交易背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51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	交通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19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73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56.60	中信银行	产品销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7	中信银行	产品销售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76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小计	926.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构成如下：

出票方	票面金额(万元)	承兑人	交易背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6.22	中国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02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01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0	中国建设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	中国光大银行	产品销售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67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1.81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0.04	招商银行	产品销售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35.00	交通银行	产品销售
潍坊埃锐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4.00	中国工商银行	注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9	浙商银行	注
小计	4,038.67		

注：上述两张票据系沃得精机(中国)有限公司背书给公司，上海凯利工厂筹建期间，由宁德凯利先行支付设备采购定金，在上海凯利财务及税务登记完善后，供应商将原设备定金25.19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退回公司，上海凯利另行支付设备款。

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通常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销售回款，公司收到票据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别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两科目合计余额分别为3,215.20万元、5,476.74万元，同比增长70.34%，与同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66.19%相近。2020年末2,288.30万元的票据已质押用于借款及开立应付票据，已质押票据需持有到期，不满足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条件，2021年末票据余额主要为6+9银行承兑的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导致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同比上年大幅增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票面金额	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6+9银行承兑的票据	926.90	-	926.90
非6+9银行承兑的票据	-	-	-
已质押的票据	2,288.30	2,288.30	-
小计	3,215.20	2,288.30	926.9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票面金额	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6+9银行承兑的票据	4,038.67	-	4,038.67
非6+9银行承兑的票据	1,438.07	1,438.07	-
已质押的票据	-	-	-
小计	5,476.74	1,438.07	4,038.67

二、应收款项融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按持有意图将以下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6+9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对于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公司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转让、背书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到期现

金流，公司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这类应收款项后续用于转让、背书或者贴现时，预期将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

对于其他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公司意图仅为持有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但由于其在背书、贴现时无法终止确认，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期末将其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同时对于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需持有到期，故将其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依据其承兑银行的信用风险并考虑公司的持有意图进行分类，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各期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构成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2、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金额进行复核。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各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构成不同，已质押的票据余额不同，导致其分别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余额产生变动，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合计分别为3,215.20万元和5,476.74万元，同比增长70.34%，与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66.19%相近，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在各期末依据标的公司的持有意图及票据承兑方的信用风险将应收票据分别列报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问题11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26.51万元、7,027.46万元，同比增长42.65%。请公司：(1)补充披露分产品的存货构成，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订单覆盖率，说明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产品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分产品的存货构成，结合产品生产周期、订单覆盖率，说明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产品的存货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产品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侧板产品	端板产品	设备工装产品	其他	合计
原材料	610.33	332.96	420.31	6.74	1,370.34
产成品	827.18	296.99	713.98	110.75	1,948.90
在产品	765.88	366.11	543.91	-	1,675.90
合计	2,203.39	996.06	1,678.21	117.49	4,995.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产品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侧板产品	端板产品	设备工装产品	其他	合计
原材料	1,476.24	737.51	222.26	4.11	2,440.13
产成品	1,690.10	925.75	722.07	212.43	3,550.35
在产品	961.97	544.00	21.38	-	1,527.36
合计	4,128.32	2,207.26	965.72	216.54	7,517.84

(二)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侧板产品	端板产品	设备工装产品	其他	合计
期末存货同比上年增幅	87.36%	121.60%	-42.46%	84.31%	50.50%
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幅	234.60%	66.76%	-7.40%	88.61%	118.23%
期末存货同比上年增加金额	1,924.93	1,211.20	-712.49	99.05	2,522.70
增量占比	76.30%	48.01%	-28.24%	3.93%	100.00%

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2021年各类产品期末存货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2021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年营业收入中侧板产品增幅234.60%，占收入比重从45.43%提高至69.65%，2021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额中侧板产品亦占比最大，占增量的76.30%。标的公司2021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标的公司按最终客户需求，在宁德、溧阳、上海、宜宾等地的宁德时代工厂周边就近布局生产，及时灵活响应订单需求变化。一般从客户下达订单到产品生产完成送货至客户工厂平均周期在5至7天。以2021年营业成本64,258.83万元匡算，12月的营业成本约为7,363万元(考虑当年营业成本增幅120.51%)，每天交付量对应成本约245万元。2021年期末产成品3,550.35万元约相当于14.49天交货量的安全库存，按2021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82.03%匡算，期末原材料折算产成品2,975万元，约相当于12.14天交货量的安全库存，期末在产品1,527.36万元约相当于6.23天交货量的安全库存，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及在产品系按订单预测进行采购及生产，因尚未完工无对应产品型号，无法与订单进行匹配，产成品按产品型号与订单进行匹配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产成品的订单覆盖率为71.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2月31 产成品余额	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侧板产品	1,690.10	1,273.81	75.37%
端板产品	925.75	562.33	60.74%
设备工装产品	722.07	485.79	67.28%
其他	212.43	212.43	100.00%
合计	3,550.35	2,534.35	71.38%

无对应订单的存货为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预先生产的备货，标的公司通常按客户出货计划保留7至15天发货量作为安全库存。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以及客户提供的分月生产计划，安排每月的生产备货，客户根据实际生产进度，每天向标的公司提示要货数量。实际的供货数量与客户的生产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为避免实际要货数量大于计划数量造成短缺，标的公司通常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年底至春节期间，考虑人工短缺影响，标的公司的安全库存量通常处于高位。

综上，标的公司存货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订单预测适当备足安全库存量。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5至7天，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期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二、分产品说明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分产品存货的库龄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分产品存货的库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别	0-6个月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侧板产品	原材料	609.93	0.41	-	-	-	610.33
	产成品	799.56	11.35	16.26	-	-	827.18
	在产品	765.88	-	-	-	-	765.88
端板产品	原材料	332.96	-	-	-	-	332.96
	产成品	280.76	-	14.52	1.72	-	296.99
	在产品	366.11	-	-	-	-	366.11
设备工装产品	原材料	367.17	-	53.14	-	-	420.31
	产成品	629.15	4.66	23.43	34.35	22.39	713.98
	在产品	542.58	1.34	-	-	-	543.91
其他	原材料	6.74	-	-	-	-	6.74
	产成品	107.21	-	3.54	-	-	110.75
	在产品	-	-	-	-	-	-
合计	原材料	1,316.79	0.41	53.14	-	-	1,370.34
	产成品	1,816.68	16.02	57.75	36.07	22.39	1,948.90
	在产品	1,674.57	1.34	-	-	-	1,675.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产品存货的库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别	0-6个月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侧板产品	原材料	1,466.62	2.68	6.95	-	-	1,476.24
	产成品	1,623.76	37.58	27.97	0.80	-	1,690.10
	在产品	961.97	-	-	-	-	961.97
端板产品	原材料	737.51	-	-	-	-	737.51
	产成品	847.61	38.43	34.50	5.21	-	925.75
	在产品	544.00	-	-	-	-	544.00
设备工装产品	原材料	195.51	-	26.76	-	-	222.26
	产成品	598.61	64.34	50.42	6.03	2.68	722.07
	在产品	21.38	-	-	-	-	21.38
其他	原材料	3.97	-	0.14	-	-	4.11
	产成品	212.43	-	-	-	-	212.43
	在产品	-	-	-	-	-	-

产品类别	存货类别	0-6个月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合计	原材料	2,403.60	2.68	33.85	-	-	2,440.13
	产成品	3,282.41	140.34	112.89	12.03	2.68	3,550.35
	在产品	1,527.36	-	-	-	-	1,527.36

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2020年末和2021年末6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25%、95.95%，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二)标的公司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余额	期后结转/销售截止日	期后结转/销售金额	结转/销售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	7,517.84	2022年5月31日	6,745.25	89.72%
	原材料	2,440.13		2,276.60	93.30%
	产成品	3,550.35		2,941.29	82.84%
	在产品	1,527.36		1,527.36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4,995.14	2021年12月31日	4,833.69	96.77%
	原材料	1,370.34		1,336.49	97.53%
	产成品	1,948.90		1,821.29	93.45%
	在产品	1,675.90		1,67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等情形，针对少量库龄大于6个月存货标的公司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测试的方法

依据先惠技术的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存货库存情况，堆放于报废仓、呆滞仓、不良品仓的原材料不能再用于生产，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堆放于呆滞仓、不良品仓的产成品由于质量不合格不能再用于销售，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大于半年以上的产成品存在滞销风险，存货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0-6个月内的产成品，如账面成本大于预计售价，以该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产成品	合计
报废仓、呆滞仓、不良品仓的存货	42.60	55.00	97.60
库龄在六个月以上的产成品	-	262.56	262.56
减：可变现净值	-	-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60	317.56	360.16
账面成本大于预计售价的存货	-	184.29	184.29
减：可变现净值	-	54.08	54.08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30.21	130.21
合计	42.60	447.77	490.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原值7,517.8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0.37万元，占存货原值的6.52%，其中库龄在6个月以上的存货原值304.47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265.65万元，占存货原值的87.25%。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充分覆盖所有存在减值的存货范围，不存在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科达利	9.06%
领益智造	7.42%
长盈精密	8.30%
斯莱克	6.69%
震裕科技	1.85%
同行业平均值	6.66%
宁德东恒	6.52%

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2020年末和2021年末6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25%、95.95%，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同类别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分产品的存货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根据存货编码、存货类别复核存货的产品分类；

2、获取标的公司分产品的存货库龄明细，根据产品批次号复核分产品的存货库龄；

3、获取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期末未履行完订单，复核标的公司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结合存货周转率、各产品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2021年底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4、获取标的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表、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即时库存、收发存明细，根据产品批次号、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复核2021年底结余的存货截止2022年5月31日尚未结转或销售的存货金额；

5、获取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具体减值测试方法，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复核分析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具体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获取并复核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比较分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存货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按订单预测适当备足安全库存量。参考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周期5-7天，期末存货余额对应的安全库存天数在合理范围内。2021年末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订单量增加所致，分产品的存货余额变动与相应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各产品的存货库龄均较短，标的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不同类别的存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12

报告书披露，2020年末和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355.02万元和20,794.55万元，同比增长83.13%。请公司：(1)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由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加工铝板	1,620.43	1年以内	14.2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压膜	1,285.57	1年以内	11.32%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卷	1,163.98	1年以内	10.25%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型材	859.42	1年以内	7.57%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846.85	1年以内	7.46%
合计			5,776.25		50.8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开始合作	1,532.61	6.23%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开始合作	1,640.69	6.67%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开始合作	4,971.32	20.2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开始合作	5,471.64	22.23%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开始合作	783.40	3.18%
合计		14,399.66	58.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加工铝板	4,773.99	1年以内	22.96%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卷	2,662.29	1年以内	12.80%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2,383.02	1年以内	11.46%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冷板	1,662.96	1年以内	8.0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压膜	1,584.33	1年以内	7.62%
合计			13,066.59		62.84%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全年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全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开始合作	9,185.33	15.96%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开始合作	14,709.11	25.56%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2020年7月开始合作	4,388.38	7.63%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开始合作	3,917.48	6.81%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开始合作	3,488.65	6.06%
合计		35,688.95	62.01%

(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24,612.32万元、57,550.55万元，2021年度采购金额较2020年度增长133.83%。采购金额的增长系因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进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118.23%。

2020年、2021年主要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除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平铝业”)、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永杰铝业”)外，供应商一般给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到票后3个月付款。南平铝业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为：货到90天付款，且最高欠款不得高于900万元；永杰铝业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当月发货，次月25日前结清。

鉴于供应商给予标的公司的信用期一般为到票后3个月，因此比较2020年度、2021年度后4个月的采购增长情况，以核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是否合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12月 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9-12月 或 2020年12月31日	增长率
采购金额	27,599.75	12,738.11	116.67%
永杰铝业的采购额	7,084.16	2,802.11	152.82%
南平铝业的采购额	4,890.09	2,087.23	134.29%
扣除永杰铝业、南平铝业后的采购金额	15,625.50	7,848.77	99.08%
应付账款	20,794.55	11,355.02	83.13%
永杰铝业的应付账款	2,662.29	1,163.98	128.72%
南平铝业的应付账款	1,063.82	859.42	23.78%
扣除永杰铝业、南平铝业后的应付账款	17,068.44	9,331.63	82.91%

扣除永杰铝业、南平铝业后，标的公司2021年9-12月的采购金额较2020年9-12月增长了99.08%，相应的应付账款增长了82.91%。

综上，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83.1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大幅增加，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的基础上，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二、说明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由宁德时代指定供应商的交易金额，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

(一)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经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2021年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14,709.11	4,971.3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9,233.42	5,471.64
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铝板	9,185.33	1,532.61
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水冷板	4,388.38	681.98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水冷板	3,917.48	783.4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面膜卷料	3,488.65	1,640.69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354.74	25.01
晋亿螺丝(福州)有限公司	螺丝、螺钉、螺栓等	293.98	187.45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深加工铝板	170.59	95.05
宁德金睿达制造有限公司	纸箱	104.64	70.84
福建祥鑫股份有限公司	铝型材	32.09	51.93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2021年采购金额	2020年采购金额
宾科汽车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螺母	9.60	0.53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丝网网板	2.93	24.30
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整形委外等	2.71	6.37
博尔豪夫(中国)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纹套	1.18	1.63
福州三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委外等	1.15	8.24
宁德德佳胶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挡胶条、橡胶片等	1.14	0.96
常州极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硬铝巴	1.04	0.14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FPC组件	1.00	-
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胶黏剂	0.76	0.12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PC组件_镍片	0.60	-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FPC组件_镍片	0.49	-
东莞市铝美铝型材有限公司	铝型材	-	34.03
合计		45,901.00	15,588.25
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79.76%	63.3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经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大，2021年度、2020年度分别占全年采购金额的79.76%和63.34%。其中铝卷、铝型材、深加工铝板、水冷板、单面膜卷料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侧板产品、端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由宁德时代认证供应商的原因：依据标的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框架协议“甲方对乙方产品的品牌及制造商有特殊要求的，乙方保证产品品牌及制造商符合甲方要求”，最终客户参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定点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宁德时代对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需进行定点认证，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系宁德时代对最终产品质量的保障机制。标的公司向经宁德时代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系宁德时代对供应商的普遍要求，并非对标的公司的特殊要求。向经宁德时代认证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并不代表标的公司在采购物料过程中不承担主要责任，标的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议定价格、独立交付货物及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标的公司也可以自行开发其他资质符合客户要求的供应商，引入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后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上述供应商名录中部分供应商如苏州赛伍、永杰铝业就是由标的公司引入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体系。

(二)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是否存在“背靠背”条款

标的公司与由宁德时代认证的主要供应商所约定的付款期限如下：

标的公司与永杰铝业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当月发货，次月 25 日前结清；标的公司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货到 90 天付款，且最高欠款不得高于 900 万元；标的公司与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90 天月结；标的公司与宜宾纵贯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发票入账后 90 天；标的公司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所约定的付款方式：发票入账后 90 天。

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除约定付款期限，未约定其他付款条件，亦不存在“背靠背”付款条款。

宁德时代与标的公司所签订的订单或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为：货到月结 90 天，到票起算。

标的公司与收款天数、付款天数相关的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34	5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2	15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02	131
收款与付款周转天数差 ^注	64	76

注：收款与付款周转天数差=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如上表所述，标的公司从生产到收款周转天数等于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不考虑供应商给予账期的情况下，在此期间标的公司需承担流动资金的垫资成本，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即供应商给予的账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款周转天数大致比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多2个月，表明标的公司并非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再支付供应商货款，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的付款条款。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
- 2、获取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明细，复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信息；

3、获取标的公司与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复核合同条款；

4、获取标的公司采购入库序时簿，复核向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金额、标的公司各期年度采购金额及9-12月的采购金额；

5、获取标的公司由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清单，复核报告期内各年度向这些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复核合同条款，检查是否存在“背靠背”的付款条款；

6、结合标的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析应付账款付款是否晚于应收账款收款。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列示的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类型、合作历史、采购时点和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且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83.1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118.23%导致采购金额亦同比增长，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的基础上，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与采购金额增长幅度相近。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列示的应付账款供应商中由宁德时代认证的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准确。最终客户参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定点认证系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独立议定价格、独立交付及与供应商结算，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不存在“背靠背”条款。

问题13

报告书披露，2021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91.66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711.15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短期借款余额3,086.53万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结构性存款的可使用状态、财务管理模式、大额资金拆借等，分析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2)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用途，根据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结构性存款的可使用状态、财务管理模式、大额资金拆借等，分析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2021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可使用状态如下：

项目	类型	金额(万元)	可使用状态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57.49	可随时支取
	活期存款	1,988.22	可随时支取
	保证金	145.95	冻结
小计		2,19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1}	T+0 或 T+1 可赎回理财产品	1,711.15	可随时支取
合计		3,902.81	
其中：可随时支取 ^{注2}		3,756.86	
冻结		145.95	

注1：理财产品系2021年12月购入，标的公司在年底前对盈余资金进行短期资金管理，2022年3月已赎回。

注2：活期存款中990万元系2021年12月31日取得的兴业银行借款。

(二)标的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模式

标的公司财务部门通过监控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对未来收款的滚动预测，确保标的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标的公司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收到后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向银行申请贴现。在业务增长导致流动资金不足时，标的公司除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三)2021年12月31日大额资金拆借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86.51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晟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30.00
其他应付款	溧阳余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0.06
其他应付款	石增辉	171.50
小计		3,868.07
其他应收款	宁德鑫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陈彬	980.00

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溧阳晟硕科技有限公司	410.40
其他应收款	溧阳余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16
其他应收款	石增辉	198.23
小计		2,820.79
借入资金净额		1,047.27

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从关联方净借入流动资金1,047.27万元。

标的公司按照业务需求，预计各阶段所需资金，由于受客户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影响，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可以随时使用的资金3,756.86万元(其中990万元系2021年12月31日取得的兴业银行借款)。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时，标的公司先行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有资金需求时，标的公司再通过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清理完毕全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偿还相关借款。

二、补充披露相关借款用途，根据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标的公司向中国银行宁德东湖支行、中国银行宁德东侨支行及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分别取得综合授信1,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2021年末的借款情况及期后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及到期情况
宁德东恒	中国银行 宁德东湖支行	2021.7.13 -2022.7.13	3.85%	1,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代子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2022年6月已归还银行借款。
宁德凯利	中国银行 宁德东侨支行	2021.6.22 -2022.6.22	3.85%	1,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代子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2022年6月已归还银行借款。
宁德凯利	兴业银行 蕉城支行	2021.12.31-2022.12.30	3.60%	990.00	信用借款	宁德凯利借款用于购买材料，2022年6月已归还银行借款。
宁德凯利	厦门银行 宁德分行	2021.9.27 -2022.3.27	2.25%	96.53	质押借款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票据贴现，2022年3月票据已到期。
合计				3,086.53		

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余额60,652.14万元(其中可随时使用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为3,756.86万元)，远远大于流动负债余额为41,520.87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

62.82%，流动比率1.46，速动比率1.29。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取得短期借款3,000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8,599.90万元，约为短期借款余额的2.79倍；截至2022年6月，标的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2021年末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
-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就财务管理模式、短期借款的用途进行访谈，对短期借款借入后的资金流向进行分析性复核；
- 3、取得并复核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期后归还借款的银行水单。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标的公司按照业务需求，预计各阶段所需资金，由于受客户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影响，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升。当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时，标的公司需要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流动资金。当关联方有资金需求时，标的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一定必要性；
- 2、标的公司2021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约为短期借款余额的2.79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62.82%，流动比率1.46，速动比率1.29，截至2022年6月，标的公司已归还全部短期借款，标的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14

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项资金往来。2021年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2,820.79万元，应付关联方往来款3,875.85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说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有关规定；(3)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后续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1、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石增辉	2020年	-	848.58	814.00	34.58
		2021年	34.58	953.66	790.02	198.23
		2022年1-5月	198.23	416.34	614.57	-
其他应收款	林陈彬	2020年	-	-	-	-
		2021年	-	980.00	-	980.00
		2022年1-5月	980.00	-	980.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余库	2020年	-	1,300.00	291.00	1,009.00
		2021年	1,009.00	1,000.00	2,009.00	-
		2022年1-5月	-	-	-	-
其他应收款	溧阳晟硕	2020年	-	-	-	-
		2021年	-	536.71	126.31	410.40
		2022年1-5月	410.40	71.19	481.59	-
其他应收款	宁德鑫旺达	2020年	-	-	-	-
		2021年	-	1,000.00	-	1,000.00
		2022年1-5月	1,000.00	-	1,000.00	-
其他应收款	溧阳余库	2020年	8.00	200.00	8.00	200.00
		2021年	200.00	32.16	-	232.16
		2022年1-5月	232.16	180.00	412.16	-
其他应收款	宁德晟硕	2020年	-	1,000.00	-	1,000.00
		2021年	1,000.00	300.00	1,300.00	-
		2022年1-5月	-	-	-	-
其他应收款	厦门晟硕	2020年	382.46	-	234.45	148.01
		2021年	148.01	-	148.01	-
		2022年1-5月	-	-	-	-

2、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石增辉	2020年	2,756.24	2,814.40	212.93	154.77
		2021年	154.77	160.27	177.00	171.50
		2022年1-5月	171.50	171.50	-	-
其他应付款	宁德金睿达	2020年	-	284.00	1,484.20	1,200.20
		2021年	1,200.20	1,500.00	307.58	7.78
		2022年1-5月 ^{注1}	7.78	24.31	24.28	7.76
其他应付款	宁贵化工	2020年	-	-	20.74	20.74
		2021年	20.74	20.74	-	-
		2022年1-5月	-	-	-	-
其他应付款	溧阳余库	2020年	18.00	249.78	576.91	345.13
		2021年	345.13	1,155.17	1,290.10	480.06
		2022年1-5月 ^{注2}	480.06	853.65	380.59	7.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万晟	2020年	366.51	-	1,150.00	1,516.51
		2021年	1,516.51	130.00	300.00	1,686.51
		2022年1-5月	1,686.51	2,786.51	1,1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楚腾	2020年	-	-	260.00	260.00
		2021年	260.00	260.00	-	-
		2022年1-5月	-	-	-	-
其他应付款	东莞晟华	2020年	1,000.00	785.12	1,065.12	1,280.00
		2021年	1,280.00	62.05	312.05	1,530.00
		2022年1-5月	1,530.00	1,557.42	27.42	-

注1：截至2022年5月31日，其他应付宁德金睿达余额7.76万元系房屋租赁的押金；

注2：截至2022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溧阳余库余额7万元系往来款，6月已结清。

(二)关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分以下三类：

(1)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石增辉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由实际控制人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周转，标的公司有盈余资金时归还实控人，因借入及拆出涉及多家子公司，故同时存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2)标的公司与股东林陈彬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林陈彬因自身资金需要临时向标的公司借款而发生了资金拆借行为，期后借款已归还标的公司；

(3)在银行借款审批程序相对繁琐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支持其资金需求而发生资金拆借，其中个别关联方资金往来中含有票据，因而发生额并非整数，宁德金睿达及上海宁贵的发生额中亦包含房租交易，因而发生额并非整数。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周转需求，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标的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前，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其公司章程亦未就非经营性往来事项的决策制度和程序作出规定，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因此就报告期内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标的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说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清理进展，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有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2,820.79万元，标的公司已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召开前清理完毕全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董事会召开日至5月31日不存在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申报行政许可(含注册)的，有关各方应当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解决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标的公司曾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后续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纳入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中，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同时标的公司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立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上市公司提名2名董事，标的公司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受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垂直管理，并向上市公司汇报工作。标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内控制度，满足上市公司财务管控要求，不断规范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使其内控制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升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整体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上市公司将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也将接受外部审计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核。

(三)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避免标的公司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对方石增辉先生、林立举先生、林陈彬先生出具《关于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与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及宁德东恒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再新增与宁德东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因此，结合上市公司内控制度，交易后财务管控安排、相关方的承诺、外部审计师的专项审计及其他保障性措施，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报告期内及期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审批手续进行访谈；
- 3、比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分析标的公司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与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后续保障措施进行讨论并得出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同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有关规定。

问题15

报告书披露，石增辉、林陈彬的其他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因与标的公司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况。请公司：(1)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采购规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析销售定价的公允性；(2)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采购规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标的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析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724.15万元、1,749.07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75%、1.93%，整体影响较小。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简称	主营业务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福建元晟	动力电池外壳业务	端板产品	1,153.89	563.07	6.36%	6.25%
2	溧阳余库	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铝型材	168.43	-	10.19%	-
			手动冲膜台	13.88			
3	福建宝诚	钣金件、箱体、储能电柜等	工具、原料、半成品	121.47	-	84.79% ^{注1}	
4	宁德金睿达	木质、纸质包装箱	转租房屋	88.92	32.97	2.14%	1.11%
5	时代星云	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储能系统等	机加工件	88.50	60.97	1.20%	1.94%
6	宁德余库	五金制品	机加工件、材料	74.15	29.38	1.14%	2.46%
			转租房屋	9.35	21.54		
7	宁德鑫旺达	机械设备制造	机加工件	25.23	-	0.81%	
8	宁德晟华	电子元件及复合材料	珍珠棉卷料机	3.19	-	0.62%	
9	溧阳晟硕	金属结构业务	铝片材料	1.14	-	0.13%	
10	宁德中能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机加工件	0.93	-	0.04%	
11	英业强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向其转租房屋	-	8.90		0.44%
12	宁德致恒	机械电气设备	自动冲膜机	-	2.30		2.81%
13	厦门晟硕	金属结构业务	劳务服务	-	5.04		0.10%

注1：福建宝诚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其设立初期，因此当期占比较高。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福建元晟

福建元晟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外壳业务，其按照自身的生产及经营的需要，在相关产品最终客户的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中就近选择标的公司作为其电池箱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且该等采购占福建元晟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福建元晟销售的端板产品均价与向无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无显著差异，即2020年度，福建元晟销售均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4.59元、4.70元；2021年度，福建元晟销售均价、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5.46元、5.60元，上述差异主要因产品数量、运输等议价因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溧阳余库

溧阳余库主要从事零部件加工等业务，因其2021年度出现原料临时性短缺而向标的公司采购铝型材及手动冲膜台，该等采购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且该等采购占溧阳余库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本次交易涉及的铝型材销售单价为2.39万元/吨，当期标的公司采购铝型材单价为2.36万元/吨；本次交易涉及的手动冲膜台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无显著差异，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3、福建宝诚

福建宝诚主要从事钣金件、箱体、储能电柜等业务，其设立初期作为宁德凯利的参股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向标的公司采购工具、原料、半成品，该等采购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当时福建宝诚处于设立初期，该等采购占其当期成本的比例较高。

本次交易系结合市场价格，标的公司及福建宝诚按照原材料成本及费用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4、宁德金睿达

宁德金睿达主要从事木质、纸质包装箱等业务，标的公司将其承租的空余且闲置的厂房转租给宁德金睿达，该等转租价格按照公司租入价格确定，即标的公司按照租入单价14.5元/平方米转租给宁德金睿达价格，定价公允。

5、时代星云

时代星云主要从事储能电池、储能电站、储能系统等业务，报告期内按照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向标的公司定期采购各类非标定制类的机加工件，如框架、支架、箱盖、箱体等，且该等采购占时代星云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上述交易涉及的机加工件均系按时代星云需求制作，均为非标定制的产品，标的公司涉及非标定制的产品主要按照相关原材料成本、定制加工费等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6、宁德余库

宁德余库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等业务，报告期内按照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各类非标定制类的机加工件，且该等采购占宁德余库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上述交易涉及的机加工件系按宁德余库需求制作，均为非标定制的产品，标的公司涉及非标定制的产品主要按照相关原材料成本、定制加工费等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其承租的空余且闲置的厂房转租给宁德余库的情形，该等转租价格按照标的公司租入价格确定，即标的公司按照租入单价14.5元/平方米转租给宁德余库价格，定价公允。

7、宁德鑫旺达

宁德鑫旺达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等业务，2021年度按照其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非标定制类的机加工件，该等采购占宁德鑫旺达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该等采购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涉及的机加工件系按宁德鑫旺达需求制作，均为非标定制的产品，标的公司涉及非标定制的产品主要按照相关原材料成本、定制加工费等成本加成法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8、其他金额较低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8项至第13项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属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无同类可比价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确定，且占标的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对方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说明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675.13万元、543.66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74%、0.94%，整体影响较小。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简称	主营业务	采购情况	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福建宝诚	钣金件、箱体、储能电柜等	半成品	229.83	-
2	溧阳余库	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加工费	181.58	294.74
3	宁德金睿达	木质、纸质包装箱	纸箱包装物	109.95	72.08
4	宁德余库	五金制品	模具	22.19	49.90
5	上海楚钢	钢材、金属贸易	采购铝卷	0.11	211.75
6	东莞中能	机械设备制造	采购模具	-	20.94
7	上海宁贵	化工贸易	租用房产	-	19.02
8	英业强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	采购纸箱包装物	-	6.67
9	宁德鑫旺达	机械设备制造	加工费	-	0.03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福建宝诚

福建宝诚主要从事钣金件、箱体、储能电柜等业务，设立初期部分工序尚未完备，无法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鉴于福建宝诚作为宁德凯利的参股公司，标的公司结合实际自身实际需求于2021年度向其采购相关半成品。

上述采购价格由标的公司结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按照该等半成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对应加工费等确定，定价公允，且该等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2、溧阳余库

溧阳余库主要从事零部件加工等业务，且经营场地位于标的公司附近，因此标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就近向溧阳余库采购设备安装服务。

上述安装服务费用由公司结合市场情况，按照人力成本及服务费用确定，定价公允，且该等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3、宁德金睿达

宁德金睿达主要从事木质、纸质包装箱等业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自身需求向宁德金睿达采购纸箱包装物。

上述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且该等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4、宁德余库

宁德余库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等业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自身需求向宁德余库采购模具。

上述采购因涉及非标定制件无可比价的同类产品，但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定制加工费确定，定价公允，且该等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5、上海楚钢

上海楚钢主要从事钢材、金属贸易等业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因自身经营需求存在向海楚钢采购铝卷的情形，报告期内已逐步减低采购比例。

上述采购单价与标的公司同期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即2020年，标的公司向上海楚钢采购1.2毫米铝卷均价为18.74元/kg，同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均价为18.78元/kg，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且该等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6、东莞中能

东莞中能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业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自身需求向东莞中能采购模具。

上述采购因涉及非标定制件无可比价的同类产品，但采购价格由标的公司与东莞中能根据原材料价格、定制加工费确定，定价公允，且该等采购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7、上海宁贵

上海宁贵主要从事化工贸易等业务，标的公司2020年度因位于溧阳厂房不足而向上海宁贵临时租用其位于溧阳金港路的工业用房，该等租赁已于2020年12月31日终止。

上述厂房的租赁价格与上海宁贵在2021年度就上述厂房与其他第三方达成的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8、其他金额较低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8项至第9项关联金额较低，属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无同类可比价产品，采购价格均系按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进行确定，且该等采购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也不存在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发票，核查交易内容及价格；
- 2、取得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按营业成本推算其采购规模；
- 3、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定价方式；
- 4、通过查阅标的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存在关联方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该等关联销售均与关联方自身业务相关，且交易金额占标的公司当期销售收入及对方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该等关联采购均与关联方自身业务相关，且占标的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无显著差异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关联方代标的公司承担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问题17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对价为8.16亿元，将全部以现金支付。2022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44亿元，交易对价约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126.7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7.48%。其中，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需支付交易对价的50.01%，即40,808.16万元；剩余对价将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请公司：(1)补充披露扣除募集资金后的自有货币资金金额，分析自有资金是否足以支付交易对价；如存在资金缺口，说明后续融资的计划，包括融资金额、融资对象、融资成本，分析补充融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2)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原因，本次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3)补充说明对价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对上市公司权益保护的影响，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扣除募集资金后的自有货币资金金额，分析自有资金是否足以支付交易对价；如存在资金缺口，说明后续融资的计划，包括融资金额、融资对象、融资成本，分析补充融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和融资计划

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后续的融资计划及支付计划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货币资金	6.44
IPO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3.13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	3.31
交易完成后第一次付款	4.08
其中：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	2.40
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1.58
交易完成后第二次付款(2023年6月30日之前)	4.08
其中：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支付	2.40
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1.58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44亿元，扣除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自有货币资金金额为3.31亿元，本次交易支付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上市公司在标

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需支付交易对价的50.01%，即40,808.16万元；剩余对价将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支付，自有资金与支付对价存在缺口。

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计融资金额为4.8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7年。上市公司拟分别在2022年借款2.4亿元、2023年借款2.4亿元，预计融资利率为3.60%，按照拟定的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金)及相关手续费等相关支出，7年总融资成本约为8,000万元，平均每年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约为1,142万元。

(二)本次融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假设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2.4亿元(第一期)已于2022年一季度取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2022年一季度末的47.48%，提升至约52.37%。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机器人	62.19%
瑞松科技	39.64%
天奇股份	64.07%
科大智能	66.18%
哈工智能	61.48%
平均值	58.71%
先惠技术(本次融资前)	47.48%
先惠技术(本次融资后)	52.37%

由上表对比分析，本次交易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

二、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原因，本次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本次支付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的影响

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单位：万元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5.52	98,131.02	46,645.65	47,671.08

报告期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0.92	94,627.89	42,323.90	39,87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5.40	3,503.13	4,321.75	7,79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0.85	165,293.17	59,17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7.44	158,564.10	112,887.47	1,39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3.41	6,729.07	-53,716.35	-1,39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9.38	3,248.61	66,680.67	2,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0	3,077.15	5,415.64	42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69	171.46	61,265.03	1,87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1.37	10,127.22	11,968.27	8,245.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64.59	38,583.22	28,456.00	16,487.73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除2022年一季度，因上市公司业务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外，2019年-2021年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

但随着上市公司自身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及客户结算周期影响，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的新增部分占用营运资金，上市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营运资金以支持营业收入的增长。以2020年及2021年数据概算，上市公司每新增1万元营业收入需要增加营运资金0.19万元、0.2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10,198.12	50,235.24	36,494.39
营业收入增加额	59,962.88	13,740.84	
流动资产余额	177,850.03	130,593.31	61,442.49
流动负债余额	87,309.71	29,032.95	23,987.86
减：募集资金余额	35,896.54	61,465.32	
营运资金净额	54,643.78	40,095.04	37,454.6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548.74	2,640.41	
每增加1万元收入需补充营运资金	0.24	0.19	

因此，未来上市公司若仍保持业务快速增长，每新增营业收入10亿元，预计需要补充营运资金1.92亿-2.43亿元，若上市公司进入业务稳定期，营运资金预计将出现盈余。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18.80亿元(含并购贷款)，能够满足短期内的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通过银行及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支付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合计支付8.16亿元，除自有资金外，上市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并购贷款4.80亿元解决资金缺口。本次融资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财务费用约1,142万元，由于贷款期限较长，上市公司每年归还本金压力较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现金余额及银行授信额度，本次支付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原因

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

1、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储备和低成本融资能力

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6.44亿元，扣除募集资金金额后的自有货币资金金额为3.31亿元；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预计融资资金利率约为3.60%，资金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储备和低成本融资能力的情况下，选择现金收购是并购支付手段的优选方案。

2、近期股票市场波动幅度大，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2022年以来，A股市场股票价格跌幅整体较大，本次交易采取全现金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股票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协商的结果。在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双方的合理利益诉求以促成交易，提高本次交易效率。

3、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前，潘延庆先生和王颖琳女士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公司55.80%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本次交易采取现金交易的方式，可以避免发行较多股份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进一步稀释，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补充说明对价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对上市公司权益保护的影响，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的谈判，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了交易对方的核心需求，以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对价支付时间安排也是交易对方基于自

身利益的核心诉求，尽管支付时间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但上市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考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支付对价的节奏与业绩承诺期的匹配度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时间与业绩承诺期的匹配情况：

交易对价支付时间：		
预计 2022 年 6 月后 (第一期对价 50.0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二期对价，剩余)	-
业绩承诺期：		
2022 年 (业绩承诺期第一年)	2023 年 (业绩承诺期第二年)	2024 年 (业绩承诺期第三年)

由上表对比可知，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第二期交易对价时间节点，已覆盖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的过半时间，标的公司的当期上半年的业绩情况已确定，并且上市公司可对2022年、2023年的标的公司全年业绩可以作出相对准确的预测。因此，整体上来说，上市公司是在基本确定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占整个业绩承诺期的三分之二)的前提下，拟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2、业绩补偿机制中相关保护性条款设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条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交易对方提前获取现金对价、延后履行业绩承诺义务对上市公司的保护性条款，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自《股权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不可进行转让、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2)交易双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或累计承诺净利润80%的，则乙方应将其届时持有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立即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补偿义务的履行，直至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核心条款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核心条款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双方合理的利益诉求、多次商务谈判后达成的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机制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后续融资的计划，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交易条款，分析后续融资的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融资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2、结合过去3年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本次交易谈判的过程，对照《股权收购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书》的条款，与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就对上市公司权益保护的影响进行讨论并得出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储备，有合理的融资计划，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合理区间。本次交易采取全现金支付，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的自身资金情况和融资能力，并结合股票市场的波动及双方合理利益诉求，以及保证控制权稳定性的需求，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支付时间安排和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了交易对方的核心需求，是根据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科举

